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歸國僑民暫緩徵兵處理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104）北市兵檢字第 10430902500 號
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第三項之暫緩徵兵處理申請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歸國僑民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暫緩徵兵處理應檢附入（出）國日期證明書、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（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）及下列各款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者，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投資函、投資額審定函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（核准設立公司函及登記事項表）。
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申請者，除前款所附證明文件外，另須檢附在職證明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）或勞動部聘僱許可函（具香港、澳門僑民身分者）。
 - （三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申請者，檢附銀行主管機關證明。
 - （四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申請者，檢附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證明。
 - （五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申請者，檢附司法機關證明。
- 四、暫緩徵兵處理之申請，經區公所審查後轉報本府核定。